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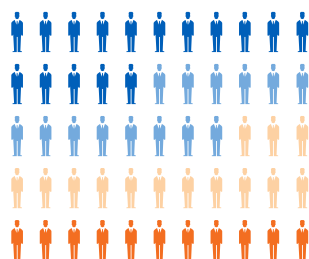
台新人壽

新癌症終身健康保險附約(109)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放射線醫療保險金/癌症門診化學醫療保險金/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

備查文號：(一〇九)保字第003號 109.01.01
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112.02.09

※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等待期為生效日起九十日。



數字會說話

惡性腫瘤連續多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

依國健署2020年底公佈的2018年最新癌症登記報告，初次診斷為癌症的人數共有11萬6131人，平均每4分32秒就有1人發現罹癌，相較2013年增快了46秒，並且逐年刷新癌症時鐘的記錄。

癌症發生率排名

男性	女性
1.結腸、直腸癌	1.乳癌
2.肺癌	2.肺癌
3.肝癌	3.結腸、直腸癌
4.口腔癌	4.甲狀腺癌
5.攝護腺癌	5.肝癌

資料來源：2018年國健署癌症登記報告

保單特點

■ 癌症醫療全方位守護

12項癌症醫療給付項目，提供多重和完整的保障，並且擁有終身防護，作為您堅強的後盾；面對可能產生的龐大醫療費用，讓您和家人無後顧之憂，安心接受治療。

■ 符合癌症治療趨勢

獨特的癌症標靶治療給付，符合抗癌醫療新趨勢，在漫長艱辛的抗癌過程中，可減少您的不適，達到更好的治療效果。

■ 每單位250萬元的癌症醫療帳戶

各項癌症醫療給付項目，每一投保單位累計給付總額以新臺幣250萬為上限，讓您彈性運用。

範例說明

癌症醫療帳戶 500萬元

30歲 40歲 50歲 60歲 70歲 80歲 90歲

保障至110歲

繳費至55歲

商品名稱：繳費至55歲
新癌症終身健康保險附約(109)
性別年齡：男性30歲
保險金額：2單位
年繳保費：18,086元



● 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不受銀行存款保險保障。

● 保戶可依下列方式，查閱載有台新人壽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客戶服務電話：0800-015-000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及病理檢驗證實確定罹患癌症，台新人壽依其投保單位給付各項保險金如下：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每一投保單位)	說明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給付終身各以一次為限)	一萬元	確定初次罹患癌症(初期) ^{註1} 時給付之。
	三萬元	確定初次罹患癌症(輕度) ^{註1} 時給付之。
	十五萬元	確定初次罹患癌症(重度) ^{註1} 時給付之。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二千元/日	因癌症或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為直接原因，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治療者。台新人壽依其實際住院日數給付。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五百元/日	1. 因癌症住院治療者，於出院後台新人壽依其「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給付之。 2. 因癌症住院治療，且於住院期間身故者，台新人壽仍將依其「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日數給付之。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五百元/日	1. 因癌症或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為直接原因，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癌症門診治療時，台新人壽依其實際門診治療日數給付之。 2. 門診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癌症門診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一千元/日	1. 因癌症或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為直接原因，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在醫院以門診治療方式接受癌症門診放射線治療者，台新人壽依其實際接受癌症門診放射線治療日數給付之。 2. 實際接受癌症門診放射線治療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每一保單年度累計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癌症門診化學醫療保險金	一千元/日	1. 因癌症或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為直接原因，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在醫院以門診治療方式接受癌症門診化學治療者，台新人壽依其實際接受癌症門診化學治療日數給付之。 2. 實際接受癌症門診化學治療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亦不論每次領取幾天份之口服化療藥物，均以一日計；每一保單年度本項保險金累計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
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2}	二萬元	因癌症為直接原因，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在醫院接受癌症病灶完全切除手術時給付之。
	五千元	因癌症或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為直接原因，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在醫院接受前項完全切除手術以外之一般手術時給付之。
癌症骨髓移植手術保險金 (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二十萬元	因癌症或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為直接原因，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在醫院接受骨髓移植手術治療者。
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 (給付每側終身以一次為限)	三萬元	因癌症或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為直接原因，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並進而在醫院接受義乳重建手術者。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五萬元	因癌症或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為直接原因，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截肢手術，並進而在醫院接受義肢裝設者。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二萬元	因癌症或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為直接原因，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拔除牙齒，或因該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並進而接受義齒裝設者。
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 (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十五萬	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標靶治療者。

※本附約無身故給付。 ※被保險人所申領支各項保險金，每一投保單位累計給付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保險所指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癌症或癌症所引起的併發症為直接原因，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1：癌症(初期)：1.原位癌或零期癌。 2.第一期惡性類癌。 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輕度)：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氏的分期系統)。 2.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3.第一期前列腺癌。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6.邊緣性卵巢癌。
7.第一期黑色素瘤。 8.第一期乳癌。 9.第一期子宮頸癌。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註2：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不包括骨髓移植手術、義乳重建手術、義肢裝設及義齒裝設。

投保規則

■ 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險種代碼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N15CRB	15年期	0歲~60歲
N20CRB	20年期	0歲~55歲
NCR55B	繳費至55歲	0歲~44歲
NCR60B	繳費至60歲	0歲~49歲
NCR65B	繳費至65歲	0歲~54歲

■ 投保單位

累計主契約+定期壽/保險附約保額	累計最高可投保單位
< 100萬	1單位
100萬 ~ < 200萬	2單位
≥ 200萬	3單位

※最低投保單位：1單位，最高投保單位：3單位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最低23.81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105409南京東路五段161號10樓
電話：(02)2767-8866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5-001